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所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賦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及
「%」	指	百分比。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張曉彬先生(主席)

高峰先生(副主席)

趙瑞強先生(行政總裁)

孫強先生(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張一春先生(副主席)

徐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1)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 (3) 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57,553,54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為278,776,77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12,776,54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91,277,654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115,107,08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為557,553,54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並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所獲授之授權下，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88港元完成配發及發行125,008,8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12,776,54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82,555,308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計劃，亦無計劃於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後即時動用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並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張一春先生、徐英女士、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均符合上述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至2(e)項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將之擴大）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12,776,542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准許，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291,277,654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視乎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有關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購回之影響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	0.23*	0.17*
九月	0.224*	0.19*
十月	0.228*	0.166*
十一月	0.218*	0.162*
十二月	0.18*	0.13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5*	0.09
二月	0.1	0.07
三月	0.103	0.07
四月	0.24	0.075
五月	0.198	0.151
六月	0.18	0.13
七月	0.155	0.116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35	0.11

* 有關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已為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持股量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持股量
劉秋華	358,817,000	12.32%	13.69%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而董事並不知悉股東權益增加之後果，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一春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商惠民」)之創辦人兼董事長。彼擁有超過20年的通訊及資訊科技界別經驗，擁有深厚的技術背景、商業資源和人脈。

彼持有魁北克大學希庫蒂米分校的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中商惠民之前，張先生在不同的電訊及資訊科技界別公司出任工程師、部門主管、秘書長、總經理、董事長及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就彼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股股份及22,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及0.7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徐英女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於證券業界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其後亦任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曾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理事；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在其畢業母校出任講師。

本公司與徐女士之間已訂立服務合約。徐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實益擁有1,000,000股股份及22,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及0.7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已訂立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2,181,000股股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及0.03%。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海權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目前為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擔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已訂立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2,181,000股股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及0.03%。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旨在：

- (i)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及程序；
- (ii) 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
- (iii) 確保董事會之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之適當領導角色。

提名委員會評核董事會之最佳組成及考慮本公司對董事之要求，當中計及本公司之協定策略及目標。在物色合適且合資格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個別人士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成員所提名之人選，亦會提名未獲提名之人選。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甄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符合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之相關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範疇；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之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考慮有關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之有關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候選人職業、學術資格、職位／職銜、詳盡工作經驗及所有現職職位的資料和相關其他資料，並按照董事挑選標準查核候選人的資格。完成必要的評核工作後，提名委員會會對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將有關資料遞交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已就提名林先生及黃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上述評核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及黃先生將為董事會貢獻其本身之見解、技能及經驗，同時有利於董事會之多元性，尤其是彼等之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其乃於履歷資料中進一步詳述。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林先生及黃先生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下已提名林先生及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張一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全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出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一春先生、徐英女士、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